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RES/47/192
29 January 1993

第四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79

大会决议

(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(A/47/719)通过)

47/192.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

大会,

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《21世纪议程》,¹ 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第17章方案领域C,

又回顾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通过的《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》,²

注意到1992年5月6至8日在坎昆(墨西哥)举行的国际负责任捕鱼会议所通过的《坎昆宣言》,³

邀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,特别是有渔业利益的成员,按照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⁴ 的条款规定,加强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的合作,

注意到最近对国际渔业的有关讨论,

¹ 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,里约热内卢,1992年6月3至14日》(A/CONF.151/26,)第一章,第1号决议,附件二。

²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《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的报告,罗马,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》(罗马,1984年)。

³ A/CONF.151/15,附件。

⁴ 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》第十七卷,(联合国出版物,销售品编号E.84.V.3),A/CONF.62/122号文件。

1. 决定按照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商定的任务规定，在1993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政府间会议，此会议应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；

2. 决定按照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商定的任务规定，洄游鱼类政府间会议应考虑到在分区域、区域和全球各级举行的相关活动，以期促进有效实施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各项规定。除其他外，洄游鱼类会议应借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科技研究：

- (a) 列举和评价与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有关的现存问题；
- (b) 审议如何改善各国在渔业方面的合作；
- (c) 拟订适当的建议；

3. 重申洄游鱼类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均应符合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⁴的各项规定，特别是关于沿岸国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的规定，又对于洄游范围包括和超越专属经济区的鱼类(跨界洄游鱼类)和高度洄游鱼类，各国应全面实施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关于公海捕鱼的条款规定；

4. 请秘书长邀请列于1991年12月19日第46/168号决议第9段和1992年4月13日第46/469和第46/470号决定的各方出席洄游鱼类会议，并邀请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；

5. 决定洄游鱼类会议应于1993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届为期五天的组织会议，目的是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，即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，要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；同时安排会议工作；

6. 请秘书长作出适当的秘书处安排；

7. 决定洄游鱼类会议于1993年7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届为期三周的会议，处理实质性事项；

8. 请秘书长编制议事规则草案，供洄游鱼类会议组织会议审议；

9. 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，以协助发展中国家，特别是其中与会议主题最有利

害关系的发展中国家,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,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洄游鱼类会议,并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自愿基金捐款;

10. 又决定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的必要经费应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/243号、1986年12月19日第41/213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/21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,由方案预算提供,但不得对其他正在进行的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,同时不影响提供预算外资源的可能性;

11. 邀请有关的专门机构,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、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适当机关、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,提出相关的科技研究报告,并安排区域和分区域技术会议,出力协助洄游鱼类会议的工作;

12. 邀请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关非政府组织,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采用的列于《21世纪议程》¹第38.44段的认可资格程序,在其胜任能力和专门知识的范围内,出力协助洄游鱼类会议;

13.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洄游鱼类会议的工作报告;

14.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、有关政府间组织、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、计划署和机关、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;

15.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“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建议”的议程项目下增列一项题为“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: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”的分项目。

1992年12月22日

第93次全体会议